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评估情况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5 年（经审计） 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8.9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 审计客户家数	57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的履约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聘任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执业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查，查阅了天健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等资料，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为天健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和专业能力，并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天健派出项目组由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明（项目合伙人）、余海东及现场负责人等其他相关人员组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高勇。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据此，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一）对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监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对审计工作的监督与沟通：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议。在审计进场前，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

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确保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

（三）对年度报告的审议：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并对天健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表示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 2025 年度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内部控制的审计以及募集资金使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核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进行了严格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项目团队具备必要的专业能力和职业谨慎性。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内部控制有效性。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 ,为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黄新建

程源伟

林 骅

2026 年 4 月 22 日